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執業法團及兩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法團編號：M0399)、執業會計師鄭保元先生 (會員編號：F06724) 及執業會計師任偉文先生 (會員編號：A26535) (統稱「答辯人」)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予以譴責。紀律委員會同時命令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吊銷鄭先生的執業證書，並在 6 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先生及任先生須分別繳付罰款 200,000 港元、200,000 港元及 50,000 港元，並須共同繳付公會及財務匯報局 (「財匯局」) 的部分費用合共 397,815 港元。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香港上市公司天行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意見。鄭先生是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而任先生是審計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以下方面有審計缺失(i)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資產與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評估；(iii) 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和 (iv) 貸款及應收賬款與應收融資租賃的減值評估。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

(i)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鄭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的專業準則：

-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 HKSA 260 (Clarified) 「Communication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及
-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ii) 任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薩嘉俊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pa.org.hk